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3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LEGRAND FREDERIC（中文名：雷睿克）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易字第220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5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LEGRAND FREDERIC（中文名：雷睿克）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無罪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犯傷害罪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以覆核。

三、證據之評價，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，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，本其確信裁量判斷，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難僅憑自己主觀，遽指違法，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。原判決係綜合告訴人楊雅晴之指證內容、告訴人於案發當日所拍攝右前臂腹側傷勢照片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出具的驗傷診斷書、上訴人與告訴人之母於案發當日的LINE對話內容擷圖、上訴人於偵訊時

的供述，與上訴人於另案家事事件調查程序中的證述內容等各項事證，敘明其取捨證據之理由，而認定上訴人確有前述傷害之犯行。並對於上訴人否認犯罪，辯稱：上訴人係因避免與告訴人衝突擴大，始握住告訴人的手臂，並無犯意，而告訴人係為爭取子女監護，而故意製造衝突云云，認不足採憑，予以指駁，敘明：依上訴人之智識能力，應能預見其拉扯告訴人，可能使之受傷，竟未避免肢體接觸，仍用力拉扯告訴人，應認有傷害之不確定犯意。又本案係因雙方細故始發生衝突，且係上訴人主動動手，而告訴人與上訴人關於子女監護權之訟爭，亦在本案之後，尚難認係告訴人故意製造衝突等旨。此乃原審於綜合告訴人及上訴人之供述後，佐以客觀之證據，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，並非僅以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即為斷罪之依據，經核並未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補強證據法則，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仍以上訴人於歷次所述均稱係「grab」（抓起）告訴人，並非「scratch」（抓傷），而告訴人指控上訴人抓頭髮、脖子等情節，並無客觀證據得以證明，且案發後上訴人所拍攝之手機錄影，可見告訴人右手臂並無明顯紅痕，而告訴人多次對上訴人動手，上訴人在安撫當下，如何能容認使告訴人受傷？指摘原判決有證據上理由不備、矛盾之違誤云云，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適法之職權行使，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，再為事實上之爭辯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